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7

第1期（总第60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1 期

总第 60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陈训华 2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39

【收发文目录】 40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1 月至 2 月) 41

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月5日在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代市长 陈训华

一、2016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履职的收官之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全力打好“一二四”攻坚战，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劲头，扎实苦干、锐意进取，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0.39亿元，增长12.4%；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652.15亿元，增长21.8%；工业增加值172.4亿元，增长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34亿元，增长13.2%；财政总收入110.6亿元，增长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32亿元，增长13%；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90亿元，增长28%，贷款余额700亿元，增长1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04元和8157元，分别增长9%、10.2%。在全省经济发展综合测评中排第六位。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突出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全面小康扎实推进。着力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全年减少8.63万农村贫困人口，西秀区按国定标准退出，西秀区、平坝区通过同步小康达标验收，镇宁自治县及坡贡镇等3个贫困乡镇按省定标准“减贫摘帽”，162个贫困村出列，简嘎乡、大营镇两个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全力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建成安置点52个、搬迁29784人。成功承办全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争取到水利部与省政府在我市共建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积极抢占大数据先机，全年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10亿元，城域网上链带宽达到350Gbps，光网覆盖家庭158万户，光缆线路总长6.5万公里，3G/LTE基站总数8900个。中国联通智慧城市研发基地、旅游信息化孵化基地、大数据实验室基地落户安顺，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器等项目落地建设，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等产业平台初具规模，蚂蚁众创空间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众创空间，软通动力、国电南自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西秀、平坝进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普定、镇宁、关岭进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开展政府数据“聚通用”攻坚会战，组建安顺大数据公司，依托“云上贵州”系统平台，整合电子政务云、智慧旅游云、健康医疗云、扶贫云、广电云等数据资源，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提高大数

据政民用商用水平。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 125 亿元，增长 25%。

二是突出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两个关键，发展后劲日益增强。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成功承办 3 次全省项目观摩会，先后组织 5 次项目集中开工，实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470 个，完成投资 761 亿元。沪昆客专安顺段建成通车，境内三个站场全面建成，安六城际铁路建设扎实推进。花安、安紫、普织高速公路加快建设，黄铺大道、关花大道、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黄果树段等骨干道路建设进展顺利。黄果树机场新开通西安、海口、西双版纳等 3 条航线，旅客吞吐量突破 24 万人次。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新场河水库大坝封顶，老营、三岔河、纳井田等水库加快建设。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加大驻外招商工作力度，引进中国水电、内蒙伊利、武汉卓尔等 33 家 500 强企业来安投资。成功在青岛、深圳、重庆等地举办大型推介活动，签约项目 202 个，签约资金 1224 亿元。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018.79 亿元，增长 30.6%。

三是突出“新型城镇化+”工作主线，城乡建设亮点纷呈。编制实施《安顺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顺利通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年度评估。中心城区加快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全面启动，安顺高铁新城、虹山湖新区、平坝高铁新区初具规模，普定新城、镇宁环翠新区、关岭顶云新区、紫云新城建设扎实推进。杨武、乐平、丁旗、花江等一批小城镇蓬勃发展，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521.8 亿元，增长 37.3%。以承办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为契机，成功打造大坝村、下九溪村等一批美丽乡村。旧州镇入选全国第一批特色小镇，秀水村被评为中国现代新村。

四是突出产业提质增效，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完成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投资 160 亿元，实施“千企改造”项目 110 个，云雀新能源汽车、香雪海冷柜、馨思雅卫生用品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安顺高新区通过国家级高新区评估，西秀工业园区列入全国 18 个重点支持的循环化改造园区。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16.5%，排名全省第一。军民融合取得新进展，与黎阳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国“军工+”座谈会在安顺召开。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170 亿元，增长 12%。大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开展旅游资源大普查，组建黄果树旅游区，“黄、龙、屯”实现一体化发展。围绕旅游主要客源地深入开展宣传营销，全市接待游客 5655 万人次，增长 45%；实现旅游总收入 560 亿元，增长 48%。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49.07 亿元，增长 14.5%。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烤烟、优质粮油产业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实施“关岭牛振兴、蛋禽倍增、生猪提升”三大计划，畜牧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6.9%，位居全省第一。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594 家、家庭农场 97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01 家。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24.07 亿元，增长 6.3%。

五是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扎实推进“绿色安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41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507 平方公里，建成 10 个城区山体公园（游园），森林覆盖率达到 50%。强化节能减排工作，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

粉煤灰、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加强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升级改造达到一级 A 标，三期工程投入运行，建成一批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83.05%。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中心城区、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4%。

六是突出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更加强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化房地产库存 160 万平方米，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2 亿元。“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减轻税负 2.5 亿元。深化政银企合作，地方金融机构“五个全覆盖”工程扎实推进，出台“微保贷”“中小企业创业贷”等扶持政策。积极推动黄果树旅游集团在主板上市，黄果树智慧旅游公司即将在新三板挂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开展“三权”促“三变”改革，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涌现出塘约、沙湾等一批改革亮点。全面扩大对外开放，“1+5”平台建设扎实推进。青岛对口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安顺-青岛产业园加快建设，园区产业中心项目主体完工。加强对外贸易合作，公用型保税仓建成投用，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5 亿美元，增长 35.1%；实际利用外资 1.58 亿美元，增长 30.6%。

七是突出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成 2016 年“十件实事”。城镇新增就业 5.25 万人，新增创业 3145 户，新增创业带动就业 10383 人。大力提升城乡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10% 和 18.6%。实施棚户区改造 60054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496 户。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推进“新两基”工作，所有县区顺利通过“普十五”省级督导评估，市一中改扩建工程启动建设，安顺职院新校区建成搬迁，安顺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着力提升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市人民医院新院基本建成，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建成投用，三〇二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一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计生室提标扩容，全面二孩政策顺利推进。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市博物馆基本建成，市奥体中心建成投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60% 的城市社区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完成“天网”三期工程，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分别达到 96.05%、97.28%。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工作，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成绩。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史志档案、人防、气象、老龄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2016 年各项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五年奋斗目标全面实现。回顾本届政府履职这五年，我们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戮力同心、苦干实干，胜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创造了安顺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辉煌成就，在全面小康伟大征途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五年锐意进取，安顺综合实力实现了大提升。我们坚持把提速度、增总量、升位次作为首要任务，始终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持续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千方百计保持经济快速增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由 5.4% 上升到 6%，年均增速达 14.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4、2015 两年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 46.2%，增速连续保持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 24.4%，2014、2015 两年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在全省经济发展综合测评中，2013 至 2015 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五，摆脱了长期

挂末的被动局面。

——五年奋力拼搏，安顺产业升级实现了大发展。我们坚持把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作为根本之策，每年由县区争办全市工业项目推进大会、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现代山地农业观摩会，形成发展倒逼机制，推动“赶”“转”并举，促进三次产业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工业质量效益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翻番，年均增速达 14%。改造提升煤、电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纺织、造纸、制药等特色轻工业，轻重工业比从 14.4:85.6 调整为 23.8:76.2。军民融合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民用航空等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大数据、大健康、新型建筑建材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逐年提高。成功举办第一届、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石博会永久落户安顺。旅游业发展呈现井喷态势，接待游客量年均增长 28.4%、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29.8%。打造大屯堡等一批旅游景区景点，全市 4A 级旅游景区从 1 个增加到 7 个。旅游设施提档升级，建成了百灵希尔顿逸林、万绿城铂瑞兹等一批高星级酒店。旅游业态不断丰富，农旅、文旅深度融合，浪塘、小河湾、秀水、高荡、三合苗寨、桃子等乡村旅游发展迅速，推出“大明屯堡”大型实景剧。格凸河攀岩、坝陵河低空跳伞、镇宁半程马拉松等国际赛事影响力逐步提升，成功承办了第十届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金融保险、商贸物流、邮电通信、信息服务、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 82 个涉农乡镇实现农业园区全覆盖，建成省级农业园区 28 个，农业“接二连三”步伐不断加快，粮经比从 52:48 调整为 30:70，畜牧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连续五年位居全省前列。

——五年不懈努力，安顺城乡面貌实现了大变化。我们坚持把“新型城镇化+”作为工作主线，积极推广“一分三向”安顺模式，着力完善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美丽乡村三级载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市城镇化率提高 9 个百分点，达到 47.5%。平坝完成撤县设区，普定撤县设区工作进展顺利，“一城三区”城市框架初步形成，主城区面积拓展到 90 平方公里。每年举办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城乡建设快速推进，一批城市综合体拔地而起，一批特色小镇活力四射，一批美丽乡村欣欣向荣。公路、铁路、航空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贵安大道、安普大道、二环路等多条城市快速干道建成通车，沪昆客专全线贯通，安顺进入高铁时代，黄果树机场通航城市达到 10 个，水道、慢道、轨道“三道”工程加快建设，黄果树悬挂式轨道交通项目启动实施。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省级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年度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通过暗访考核，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通过省级预检，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通过省级预评估。

——五年开拓创新，安顺改革开放实现了大跨越。我们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一招，不断深化改革挖潜力、扩大开放增活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外派监事会制度。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组建油脂集团、轴承联盟等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 12.25 万户，注册资本金 922.03 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65%，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平台公司发展壮大，通过信托、

融资租赁、基金、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比例大幅提升。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消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多领域、全方位、深层次扩大开放，一批开放平台和载体建设取得突破。组织参加贵州·北京大数据产业发展推介会、茶博会、文博会、绿博会、酒博会、水博会、民博会、贵洽会等活动。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大数据、服装、汽车、军民融合等领域招商取得新突破，一批 500 强企业来安投资兴业。

——五年克难攻坚，安顺社会民生实现了大改善。我们坚持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实施“32768”扶贫攻坚行动计划，认真落实“1+10”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十一项行动”重大项目，累计减少 37.32 万农村贫困人口。始终把就学、就医、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保障，建成一批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进文艺精品创作，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成功举办贵州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平安安顺”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荣获“平安市”称号。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69 项。各县区全部建成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中心办理，率先接入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行政审批系统。我们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37 件、政协提案 935 件，办复率 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残联、侨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依法按章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着力整治“四风”问题，认真抓好督促整改，廉洁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五年的成就令人振奋。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奋发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政法干警、中央和省驻安单位，向老同志及所有关心、支持我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经济综合实力还不强，群众生活水平还不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依然繁重；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优势不突出，转方式调结构的任务仍然艰巨；交通、信息、城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足，瓶颈制约因素还需全力破解；城乡发展还存在差距，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脱贫攻坚难度大；政府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工作人员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不够，作风建设和廉洁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将牢记职责使命，加倍努力工作，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市第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以“新型城镇化+”为主线，突出全域旅游、军民融合，抓好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持续打好“一二四”攻坚战，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黔中崛起，倾力打造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凝心聚力抓发展，建设秀美新安顺，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3% 左右和 15% 以上，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今后五年，是我市实现弯道取直、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可以大有作为、必须奋发有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坚定战略部署不动摇、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着力构建“六大体系”。

（一）实施“美丽家园工程”，构建具有山地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体系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把握好“特”“新”“化”的新型城镇化丰富内涵，按照“全域安顺、产城互动、景城一体、城乡统筹”的发展方向，完成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任务，全面推行“一分三向”安顺模式，形成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城、镇、村发展体系，倾力打造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实现普定撤县设区，形成“一城三区”的中心城市框架，城市空间拓展到 220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规划建设平坝-普定-镇宁、主城区至紫云城市快速干道，加快观安路、北斗湖路等与贵安新区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建成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黄果树段。推进镇宁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推动关岭、紫云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抓好 50 个重点示范小城镇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产业支撑、富有地域特色、人居环境良好的小城镇。持续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 100 个以上特色美丽乡村，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特、村景相连，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加强城市形象设计，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打响城市品牌。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水道、慢道、轨道“三道”建设，把城镇、乡村、景区连成一体，构建亲近宜人的滨水景观系统、快进慢游的休闲慢行系统、多元体验的轨道交通系统。

（二）实施“产业提升工程”，构建符合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新型工业，构筑产业之柱。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积极发展民用航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煤、电、铝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茶、酒、饮用水、蜡染、服装纺织、特色食品、民

族医药等特色轻工业，大力发展大数据、大健康、新型建筑建材等新兴产业，打造能源原材料、军民融合、智能终端 3 个百亿级产业。全面推进产业园区错位发展、提质升级，建设 3 个千亿级园区、2 个百亿级园区。大力扶持企业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带动力强、中型企业成长性好、小微企业特色鲜明的协同发展格局。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大力发展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激活产业之脉。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等深度融合，丰富旅游业态，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山水观光游向休闲体验游升级、景区景点游向全域旅游升级、过境游向目的地游升级，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推进服务业聚集区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夯实产业之基。持续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生态畜牧业，畜牧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4% 以上。深化“乡乡镇镇建农业园区”工程，建成一批以整县为单位的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村村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以上。

（三）实施“强基固本工程”，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树立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延伸乡村的理念，完善现代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三横一纵五射线”铁路网络体系，建成普织、紫望等高速公路，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80 公里，加大国省道改造力度，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1 万公里以上，构建乡村公路互联互通网络，实现组组通油路（水泥路）。完成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密国内航班，开通国际航线。加强内河航运及码头升级改造，打通黔中出海通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黄家湾水利枢纽等一批大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乡乡有稳定供水水源，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电力规划建设，提高城乡供电保障能力和供电质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实施骨干网络优化工程、城镇网络覆盖工程、农村宽带延伸工程，建设“无线城市”，基本实现城镇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全覆盖，实现所有自然村通宽带。

（四）实施“绿色生态工程”，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秀美安顺，拒绝污染，要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将绿色理念贯穿生产生活生态全领域全过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家园、健全绿色制度、构筑绿色屏障、培育绿色文化，全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大力开展荒山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际干道沿线生态景观长廊建设，加强森林、湿地保护，抓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加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强化节能减排指标约束，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实现巩固提升，重点流域水质优良率达到 92% 以上，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以上，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五）实施“活力聚增工程”，构建推动跨越发展的动能支撑体系

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商事制度、财税金融、投融资等领域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70%。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深化公共事业领域改革，加快教育、医疗、文化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步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推进“1+5”开放平台建设，构筑扩大开放的新高地。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深化与青岛等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推进安顺-贵安-贵阳经济一体化发展。

（六）实施“民生幸福工程”，构建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消除绝对贫困。聚焦群众关切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覆盖面和供给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着力扩大创业就业，织密社会保障网底，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着力改善居住环境，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逐步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教育体系。完善城乡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全面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大发展、大提升、大跨越，打造健康安顺。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民族特色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加强科学普及，提高全民文明素养和科学素质。创新基层社会服务，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实现伟大的理想，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在新的征途上，需要我们一步一个脚印继续奋勇前进。我们一定不忘初心、不负重托，团结全市各族人民为之共同奋斗。我们坚信，290 万勤劳智慧的安顺人民一定会创造出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谱写出幸福美满生活的新篇章！

三、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破之年，我们要按照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以上，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1%和 1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51%,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打造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促进“五型城市”加快建设

全面推进试点工作。推广“一分三向”安顺模式,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多规融合”信息化管理平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1+12”文件体系,引导人口有序转移,着力解决好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加强新型城镇化项目库建设,实施新型城镇化融资规划,启动建设一批示范性项目。

全面加强城乡建设。实施《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力争完成普定撤县设区,完善“一城三区”中心城市框架。大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加快安顺高铁新城、虹山湖新区、平坝高铁新区、普定新城等城市新区建设,推进镇宁环翠、关岭顶云、紫云新城等一批重点新区建设。推广“旧州经验”,大力实施小城镇建设“8+X”项目,抓好 30 个特色示范小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小康行动计划,大力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工程,结合乡村历史传承和山水风貌,建成 20 个以上特色各异的美丽乡村。加快“三道”工程建设,完成贯城河滨水景观改造一期工程,建成人行慢道 32 公里、骑行道 26 公里,黄果树悬挂式轨道交通项目开通运行,启动实施高铁安顺西站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扶贫小火车项目。加快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主城区雨水园示范工程 12 处、雨水河示范工程 30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 1 处。支持平坝办好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打通各类“断头路”,推进城市交通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在主城区新建一批智能化基础设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新开通公交线路 4 条以上,加强出租车和网约车运营管理。实施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加大公路沿线、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整治横穿马路、噪音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努力提升城市“颜值”。

(二)全力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促进工业发展转型升级

强力推进军民融合。抢抓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推动军转民、民参军,促进军地技术、人才的有效转换和资源共享。编制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一核一带”空间布局,争创以航空产业为主体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力争安顺国家高新区获国务院批准,加快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大力推进平坝黎阳航空小镇、乐平通用机场建设。深化与贵飞、安大、风雷、安吉等军工企业合作,重点发展高级教练机、无人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燃气轮机、专用车辆、医用氧舱,加快虹轴精密轴承、云雀新能源汽车、云马新能源汽车、湘黔非晶合金变压器等军民融合项目建设。

强力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实施信息基础设施三年会战,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 10 亿元。加快 4G 网络建设,实施“光网安顺”和“宽带乡村”工程,实现全市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加快推动部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开展政府数据“聚通用”攻坚会战,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实现

100%上云。加快中国联通智慧城市、旅游信息化、大数据实验室三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 VR 产品、智能手机、3D 打印机、液晶面板等智能终端产品,实现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产值 150 亿元。

强力推进工业发展。实施 100 个重点工业项目,完成工业投资 190 亿元。加快推进“百企引进”“千企改造”工程和“双培育”“双退出”行动计划,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抓好百灵制药、安酒集团、晨春石材、兴贵恒远等一批重点企业改造工程,完成技改投资 46 亿元。改造提升煤炭、电力、化工、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启动黄果树铝业“煤电铝一体化”项目,支持垃圾发电等节能环保项目发展。培育壮大石材产业,建成西南国际生态石材博览交易中心,办好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加快大健康新医药产业发展,实施一批高水平大健康产业项目,支持兴东等大健康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西秀产业园,加快普定、镇宁、关岭、紫云工业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 650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2 亿元,增长 12%以上。

(三)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深入推进黄果树、龙宫、屯堡、格凸河景区管理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大屯堡、格凸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继续做好黄果树·屯堡景观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工作。挖掘屯堡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三线”文化等内涵,打造提升一批休闲度假、康体养生、山地观光、户外运动、低空飞行、汽车露营、科普探险、民族文化演艺及避暑、温泉、滑雪等新兴业态。启动坝陵河生态户外运动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落户安顺。大力开发特色食品、民族民间工艺品等旅游商品。设立旅游发展基金,力争黄果树旅游集团在主板上市,培育壮大本土旅游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强旅游企业。大力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办好黄果树瀑布节、格凸河国际攀岩、坝陵河国际跳伞、镇宁国际半程马拉松等节庆赛事活动,支持关岭办好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全年接待游客 7630 万人次,增长 35%;实现旅游总收入 770 亿元,增长 38%。

加快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推进宁龙黄旅游公路建设,启动实施紫黄旅游公路、马路场至宁谷旅游慢道工程,规划建设覆盖旧州、天龙、云峰等屯堡景区的旅游环线公路。依托高铁站点和重要交通节点,加快旅游集散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航线培育力度,争取新开通 3 条航线,旅客吞吐量突破 30 万人次。积极推进高端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建设,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能力。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推进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基本建成园区主干路网,园区公路港、物流港建设初具规模。支持黔中、川渝、豪德等物流园区发展,引导专业批发市场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完善中心城区商业区规划,高水平打造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重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力争创建 2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研发设计、会展广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商贸、家政、住宿餐饮、社区照料、医患陪护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

(四)全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生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以安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高

效农业示范园区、高速公路产业带及农业高新技术示范点为平台,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粮食、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15 万亩、180 万亩、90 万亩、80 万亩、50 万亩,收购烤烟 20 万担。加快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畜牧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8%以上。深化农工、农旅融合,大力发展金刺梨、火龙果、葡萄和生猪、肉牛、禽蛋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乡村旅游。扩大“三品一标”生产规模,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

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三权”促“三变”改革,健全完善“1+N”配套政策,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大力推广“塘约道路”“秀水模式”“大坝经验”。积极推进“七权”同确试点,完成全市所有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全面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

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搭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安货出山”。加快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力争紫云进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雨露计划”等培训项目,培训农民 2.5 万人次,鼓励农民创业和务工。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五)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发展条件有效改善

大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安六城际铁路建设,积极配合做好贵阳至兴义铁路、贵阳—安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主城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花安、安紫高速公路,推进普织、紫望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都香高速(安顺段),争取普(定)盘(江)、镇(宁)安(龙)、贵阳大外环(平坝段)高速公路尽早开工。加快推进黄铺大道、关花大道、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黄果树段、平坝东外环线、北斗湖路、安宁大道等骨干道路建设。做好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光照、董箐等库区航运工程。

大力完善水利电力基础设施。推进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建成老营、新场河、纳井田、三岔河等水库,扎实推进大洞口、坝陵河、木桥、打冲沟、芦坝、雨棚、白沙、堰坝口、小鲁灰、干沟等水库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4 万亩,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成电力基础设施投资 7 亿元。

(六)全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加强生态建设。推进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1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52%以上。加快邢江河、虹山湖、黄果树等湿地公园和安顺植物园建设。推进城镇公共绿地、环城林带、交通沿线及景区景点景观绿化建设,建成综合公园、山体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广场)35 个,新增公园绿地 200 万平方米以上。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等综合处置,新建改造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 16 个,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6.5%。加快建设主城区供水三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50 公里,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达到国家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投入运营。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抓好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

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加强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成黄标车、老旧车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年度淘汰任务。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步伐,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乡镇管道燃气供应试点,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 4 座、充电桩 1117 个。培育普及绿色理念,全面推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七)全力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新一轮“民营经济倍增计划”,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6%以上。深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和市场主体“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税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有效减轻企业税负压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实施“微保贷”“中小企业创业贷”等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五个全覆盖”工程,提升市级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推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 60%。

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推进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引领的“1+5”平台建设,推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工作。深化与贵阳市、贵安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抓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认真谋划“沪昆高铁经济带”,构建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加强与青岛等发达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快安顺-青岛产业园建设,推动一批项目落户园区。积极加强与港澳台、东盟、加拿大、瑞士、韩国等的交流合作,让安顺的“朋友圈”越来越大。深入实施外贸进出口翻番计划,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新型城镇化、全域旅游、军民融合、大数据、大健康等领域,精准引进更多高技术企业、龙头企业和优强企业,大力引进拟上市企业落户安顺,每个县区至少引进 2 家拟上市企业,全年确保完成省外 3000 万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 937.5 亿元,增长 25%以上。

不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综合竞争力,突出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全力打造“创新西秀”,推动“平坝崛起”,做强“活力普定”,做大“开放镇宁”,做美“生态关岭”,建设“绿色紫云”,升级“军民融合开发区”,舞好“旅游龙头黄果树”。

(八)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着力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贯彻落实《贵州省大扶贫条例》,扎实推进“32768”扶贫攻坚行动计划,认真落实“1+10”配套政策措施,打好易地扶贫搬迁关键一仗,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全力推进大营镇、简嘎乡两个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用足用好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推进省部共建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化青岛市、中航集团等对我市的帮扶工作。实现平坝区、普定县和 137 个贫困村按国定标准退出,紫云自治县和 5 个贫困乡镇按省定标准“减贫摘帽”。

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新两基”攻坚,平坝区、普定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认定,推进市一中改扩建工程、安顺学院改扩建二期工程建

设,全面建成安顺职院新校区并实现整体搬迁。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百院大战”等六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市人民医院新院全面建成投用,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推动市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积极建设市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大剧院、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推进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雁归兴安”“锦绣计划”“千名大学生创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安部队调整改革,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加快发展慈善、老龄事业,进一步做好国防教育、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防灾减灾、史志、文物、档案、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城乡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创建和谐社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信访维稳工作信息网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实施“天网”四期工程,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天网视频探头、卡口,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监控系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深化“平安细胞工程”,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

着力办好“十件实事”。①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8 万人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5 万人。②城镇新增就业 5.4 万人,新增创业 28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1.1 万人。③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提高 10%。④完成县乡道提等改造 217 公里;建成农村通组路 640 公里;实施农村 10 万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⑤完成棚户区改造 4.5 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 万户。⑥新建和改造提升旅游公厕 200 个以上,全市所有旅游公厕达到 A 级标准;新建改扩建标准化菜市场 30 个。⑦全市 3G/LTE 基站总数达到 9000 个,城域网上链带宽达到 500Gbps 以上,全市景区、车站、广场、机场、体育场、医院等公共区域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⑧建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食堂 100 个;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 6.58 万人。⑨提档升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 所,建设乡镇中医馆 40 个、乡镇远程医疗会诊系统 46 个,改扩建村卫生计生服务室 200 个。⑩完成虹山湖景观整治三期工程建设;新增主城区公共停车位 1000 个。

四、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服务能力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适应新常态、实现新发展、建设新安顺,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继往开来、砥砺前行,坚持从严治党,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创新管理,坚持主动作为,全面提高政府治理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决不辜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信任,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重托。

(一)坚持从严治党,着力打造责任政府

一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落实政

府党组主体责任,执行政府党组工作规则,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加强权力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持续深化拓展民生监督,不断完善政府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一岗双责”,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依法规范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强化源头防腐。切实增强各级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厉整治各种违纪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二)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打造法治政府

一是强化法治意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妥实施事业单位改革。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二是规范行政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联系机制。推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健全公示听证、决策咨询、专家论证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三是完善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创新管理,着力打造创新政府

一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坚持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透明化方式强化行政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公开。二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三是创新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商务、事务“三务合一”,公共资源交易办理规范化、交易服务信息化、交易风险归零化“三化一体”,电子政务网、政府门户网、网上办事大厅“三网互通”,构建“审批服务一站式、交易流程一标准、公共服务一条龙”的大服务格局。

(四)坚持主动作为,着力打造服务政府

一是牢记服务宗旨。始终坚持“一切要为人民打算,一切要为小康苦干”,树立勤政为民的理念,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冷暖、关注群众福祉,多为群众干实事、干好事。二是强化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大问责力度,大力整治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坚持主动作为,加大跑上跑外力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三是狠抓工作落实。坚持目标引领,着力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到抓落实中,以实干求业绩,以实绩赢民心。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令人鼓舞,美好愿景催人奋进。新一届政府即将开启新的征程,面对新的目标任务,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勇于担当,凝心聚力抓发展,建设秀美新安顺,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4日

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号）精神，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以市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对信用数据进行归集、分析、挖掘并深度利用，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完善跨县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不断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

共同治理格局，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完善诚信“红名单”制度，落实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和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政策，探索开展市级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在业务办理、政策扶持、项目立项和资金支持方面实行诚信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安顺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确认公示活动，实行守合同重信用网上申报，规范企业合同履行信息记录，树立示范典型。将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将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及时推送到市信用信息平台。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标准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团市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机制。研究制定诚信示范企业“绿色通道”制度，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并简化程序。诚信示范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实行“容缺受理”机制，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并加快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过程中，鼓励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及查询法人代表、高管人员、股东的信用记录或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依法依规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并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

(五)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税务和金融部门合作开发“税源贷”、“税信贷”等

“银税互动”守信激励产品。拓展银税合作新方式，为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多样性金融服务。探索推进金融机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并与公共信用管理部门合作开发信用产品，使诚信市场主体享受融资优惠。支持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安顺银监分局）

（六）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安顺诚信网”等平台上进行公示，在会展、“金政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市级诚信个体工商户、市级诚信私营企业，讲好行业“诚信故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政府新闻办、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电子政务办）

二、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七）明确联合惩戒重点领域。落实《安顺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重大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终审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国家安全局）

（八）对企业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公共服务项目中，涉及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的，申请办理资质评定、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申报、免检（审）、出口货物退（免）税等事项中，以及授予荣誉称号、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等，应当依法对失信企业采取限制措施。各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

将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企业失信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告知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安顺银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一定时期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建立健全对失信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将诚信情况作为公职人员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的参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贵州工商云”、“安顺诚信网”等平台进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法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积极引导会员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

(十二)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 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十三)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 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 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 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 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探索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全社会信用意识, 在西秀区开展试点工作。(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新闻办、西秀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四)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主体, 并商相关部门(单位) 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等, 推动其他领域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响应机制。(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

(十五) 实施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本市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贵州诚信网”和“安顺诚信网”、“安顺市政府门户网站”, 加快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电子政务办)

(十六)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 并及时在“贵州省双公示系统”中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数据报送工作, 在“安顺诚信网”双公示专栏公示, 同时将数据归集到“信用中国”和“贵州诚信网”网站, 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工商云”等平台进行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安顺诚信网”和“安顺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

(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平台, 加强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功能动态协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安顺银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八）规范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不断完善本行业、本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十九）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以及省有关部门建立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各级机关发现其形成的企业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机关形成的失信行为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级机关应当在一定时期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各级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形成的失信行为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一定时期内予以更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跟踪问效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或经市场主体

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制度，充分利用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十二）发挥信用平台协同监管服务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融资、安排财政资金等工作中，要推广查询和应用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要通过“贵州诚信网”和“安顺诚信网”主动收集涉及本部门本行业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诚信典型、守信失信记录等，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努力建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二十三）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完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不断提高市信用信息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数量和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二十四）加快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统一代码增量公示一步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存量转换和增量数据推送到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在 2016 年基本完成存量技术赋码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存量代码换证赋码工作，多举措缩短过渡期限。在新码与老码之间建立映射关系，新码老码一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诚信网”和“安顺诚信网”公示，便于社会查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标准规范。完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研究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研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

（二十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商、税务、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

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工作力度，对社会成员在行业领域信用状况加强记录，并形成信用信息记录，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通过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为信用管理提供依据。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行业要将信用信息及时推送到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并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七）加快推进“互联网+信用监管”创新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机制，加强县（区）、部门（单位）之间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进一步完善“安顺诚信网”建设，设置向社会开放的“安顺市信用信息综合查询”专栏，依法向社会提供企业、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形成“以查询促使用、以使用促奖惩、以奖惩促建设”的新格局，打造“互联网+信用监管”的新型管理方式，并向有条件的县（区）延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逐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和共享实施意见。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二十九）推动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在招投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金融服务等管理事项中，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提升行政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氛围，研究政务活动中相关当事人信用记录核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金融办）

（三十）加快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制度安排，有效刺激和扩大信用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征信报告、信用等级评价等信用服务产品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企业经营等领域的应用，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以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为重点，通过运用大数据，加快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业务各具特色、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三十一）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开展诚信示范一条街、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市场、市场示范商户等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展各种类型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舆论氛围，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下转第 3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训华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机构编制等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赵贡桥 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储备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督查督办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贵阳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胡金武 副市长(挂职),协助张本强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具体负责军民融合工作。

文洪武 副市长(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董艳玲 副市长(挂职),协助廖晓龙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熊元 副市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移民、扶贫、对口帮扶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对口帮扶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科院、市供水总公司、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智力支边等工作。

廖晓龙 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广播电视、招商引资、机场建设和航线培育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档案局、市投资促进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市驻外办事机构、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文联、社科联、广电网络公司等工作。

彭贤伦 副市长,负责政府法制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人防、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不动产登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棚改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本强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贸易合作、安全生产、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民用航空产业等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生产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资总公司、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联系工商联(商会)、科协、军工、无线电管理、邮政、盐务、供电、石油、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等工作。

周丽莉 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防教育、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史志等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宣传、统战、民主党派、台办、党史研究、侨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工作。

张 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负责民政、公安、社会治安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残联等工作。

王 瑜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熊元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王洪勇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临时机构按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0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4 日

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

2017 年是我市脱贫攻坚承上启下、实现突破的关键之年。为更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更加扎实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更加有效解决当前脱贫攻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加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7 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精神,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17 年全市计划减少贫困人口 8 万人以上,计划平坝区、普定县按国定标准退出,137 个贫困村按国定标准退出,5 个贫困乡镇按省定标准减贫摘帽。计划完成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 33530 人。

二、突出四个关键点,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精准度

(一)以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为关键点,切实做到扶贫对象再精准。贫困人口识别要做到识别标准要准、识别程序要准、识别纠错要准、动态管理要准“四个准”。认真开展春季干部大回访工作,对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2016 年脱贫退出户逐户进行回访,逐村逐户再核准贫困识别情况和脱贫退出情况。通过大回访问卷调查,核实基本情况,进一步拾遗补缺,明晰完善联系结对、致贫原因、脱贫路径、帮扶措施、贫困退出时限、分类施策等内容,做到信息准

确、不错不漏、经得起检验,不断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精准性。

(二)以精准帮扶因户施策为关键点,切实做到扶贫方式再精准。精准帮扶要做到脱贫路径明确、帮扶措施明晰、政策宣传明白、项目资金明细“四个明”,按照分类管理“一户一策”的要求,以“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为根本目标,因户施策和个性化帮扶,认真进行帮扶分类和计划,全覆盖实行挂牌帮扶。在 2017 年春季干部大回访工作中,逐村逐户再落实帮扶项目、帮扶措施。

(三)以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为关键点,切实做到扶贫成效再精准。贫困人口退出要做到退出标准要实、程序管理要实、档案资料要实、背书制度要实“四个实”。对脱贫对象实行年初有标识、年中有措施、年底有成效、全程有帮扶责任的留痕管理。在 2017 年春季干部大回访工作中,逐村逐户再核实脱贫户的脱贫实效,逐村逐户再强化后续巩固保障措施,挤干水分,实现扶真贫、真扶贫,杜绝“数字扶贫”和“被脱贫”。

(四)以群众对帮扶工作满意度为关键点,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严格落实“五主”“五包”责任链、任务链,抓好“精准识别、政策落地、项目落实、改革创新、责任压实”五个推动,落实“领导、部门、乡村、驻村工作队、扶贫部门”等五个责任。开展党政干部蹲点调研,沉下心进村入户,算准贫困帐、谋好脱贫策。精准选派干部,对贫困和软弱涣散村再次全面摸底,结合派驻单位特点和干部专长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加强跟踪问效和动态管理,确保人岗相适、人才尽用。确保每个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都有人帮、有人扶、有人负责脱贫。将帮扶责任人是否到位、帮扶措施是否精准、贫困群众是否认可作为衡量群众获得感的标准。

三、围绕五个一批,纵深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

(一)精准实施产业就业帮扶。以“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为基本目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精准选好有市场需求和有资源条件的产业扶贫项目,做到产业项目到村到户到人。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转移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精准建好产业扶贫机制,让贫困群众有事可做、有利可获;全面深化“三权”促“三变”改革,着力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建立农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利益机制,明确贫困人口在产业项目中的股份,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大力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机制,创新市场营销机制,让生产要素、资金要素、市场要素有机整合,生产资料、产品与市场有效连通,提高产业发展效益;鼓励运用“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多点发力、多轮驱动的“动车扶贫”机制,让小生产有效对接大市场,提高农户生产效率,稳定增加群众收入;健全强化技术、金融、管理、营销等各种配套服务机制,把配套服务送到农村生产第一线,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贫困户;健全强化扶贫产业投入统筹机制,用好脱贫攻坚投资基金产业扶贫基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 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60%以上用于产业扶贫,大力实施产业化扶贫项目,扶持 3.75 万贫困人口脱贫。加快绿色农产品发展,贯彻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关岭牛”“火龙果”“红苕薯”“金刺梨”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安市通字[2017]2 号),进一步抓好关岭牛、火龙果、红苕薯、金刺梨等优特农产品发展,精心组织和参与省、市各类绿色农产品推介活动,让我市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家喻户晓,用推介活动取得的成果,更好地服务我市绿色农产品发展;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种、品

质、品牌建设,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做好线上线下营销,加快形成品种丰、品质优、品牌强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把发展绿色农产品与脱贫攻坚联系起来,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各项工作,给广大贫困群众带来更多发展红利。充分借助省、市内外招商平台,根据各县(区)产业发展需求,围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精准对接产业扶贫项目,引进投资者参与项目投资、扶贫开发。2017 年,力争引进一批产业扶贫投资项目,争取签约总额 110 亿元以上。

(二)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一是解决好“怎么搬”的问题。紧抓搬迁对象、安置地点、标准设计、资金管理、项目建设五个关键环节。坚持以产定搬、以岗定搬,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坚持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主,积极推进跨县(区)安置,坚持以县(区)为单位集中建设管理。二是解决好“搬出来后怎么办”的问题。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三块地”,统筹就业、就学和就医“三个问题”,衔接低保、医保和养老保险“三类保障”,建好集体经营性公司、小型农场、公共服务站“三个场所”,健全集体经营、社区管理服务、群众动员组织“三种机制”,解决搬迁群众长远生计问题,让搬迁群众一步住上新房子、逐步过上好日子。2017 年计划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7957 户 33530 人,其中,建档立卡 7818 户 32955 人。

(三)精准强化教育扶贫。把发展教育扶贫作为治本之计,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补强中小学校舍设施,强化师资配备,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办学条件。继续压缩 6%行政经费用于教育精准扶贫,认真落实普通高中“两助三免(补)”、中职学校“两助三免(补)”、普通高校“两助一免(补)”等资助政策,2017 年计划投入市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 2200 万元,资助 11000 名贫困学生,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让农村孩子接受更加良好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政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复核,切实整改政策兑现落实过程中关卡过多、手续繁杂、甚至让贫困户先交费后返补等问题,让每一户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便捷地享受到教育精准扶贫补助及其他扶贫政策。

(四)狠抓健康扶贫。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确保农村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做好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大病保险资金、计生医疗扶助资金、民政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预算保障。保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新农合,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一减免、两提高、两降低”,即:对 11 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提高门诊报销水平,提高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降低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确保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等 11 类救助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障平均水平达到 90%以上。

(五)狠抓生态扶贫。实施生态修复等林业工程,继续开展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工作。一是多绿林业,生态脱贫。在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的同时,积极利用好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乡村集中,组织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参与生态工程建设,使生态脱贫精准有效。二是多财林业,产业脱贫。实施好“石漠化治理治穷拔穷根,退耕还林还富还产业”等多种特色经济型治理模式,发展林下养鸡、林药、林菜、林菌等林业产业,使石旻旻里的“摇钱树”会同“生态美”迸发出多

财林业,实现林业产值 60 亿元以上,较上年增长 41.2%,助力贫困农户增收脱贫。三是多彩林业,旅游脱贫。推进经济林、景观林、生态林“三林并举”,实施林业“围城”等城市建绿、增绿工程,切实加快湿地公园、山体公园建设,着力打造多彩林业的生态景观长廊,实现富美新安顺林业生态旅游业的井喷式增长,带动景区周边的贫困农户脱贫。

(六)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国家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契机,推进一批水利扶贫示范项目建设。以贫困村为重点,加快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和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大规模改造。将保障住房安全作为重点,大力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7 年我市计划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户 10120 户,其中贫困户 3620 户,重点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民政系统低保户、五保户危房改造的同时,建设小康房 2500 户,在贫困乡优先实施小康房建设任务。

(七)筑牢贫困人口兜底“安全网”。全面完成 2017 年农村低保标准提标工作,全市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由原来的 3092 元提高到 3570 元,提标幅度达 15.5%。抓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修改制定新的“两项制度”衔接方案,从加强政策衔接上强化农村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与扶贫开发、易地搬迁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到“合力救助”;从加强对象衔接上强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从加强标准衔接上强化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的科学调整,做到“按标施保”;从加强管理衔接上强化农村低保与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不漏保、不漏人”。

(八)深化社会力量帮扶。凝聚全社会愿为、可为、能为的力量,深化青岛市对口帮扶工作,完善联络协调机制,突出抓好产业合作与园区共建、教育帮扶和人才培养、旅游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帮扶与合作。深化中航工业帮扶我市四个重点县,开磷集团帮扶关岭自治县,贵州电网帮扶紫云自治县等社会力量帮扶工作。

(九)推进金融保险扶贫改革。建立健全扶贫融资担保政策和扶贫项目风险补偿等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要素资本化、市场化,打通金融服务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积极争取脱贫攻坚基金用于扶贫开发。以贵州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为契机,因地制宜创新保险扶贫模式,在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领域精准发力,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贫困县全覆盖,启动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十)推进重点区域集中攻坚。以重点区域、重点群体为目标,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聚合资源、改进方法、突出重点、集中攻坚。一是推进极贫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加强调度督查、信息通报、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二是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村、特困人群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扶持,强化就业培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

(十一)深化扶贫机制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扶贫开发体制机制,提高贫困农户、贫困村在实施扶贫项目的参与度和参与权,建立健全贫困农户利益联接机制,推广“塘约道路”“大坝模式”“秀水五股”等先进经验,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尤其要压实基层干部脱贫攻坚责任。各县(区)要把脱贫责任扛在肩上,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人,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真抓实干。各级各部门要以满腔热情投身脱贫攻坚,县(区)及乡镇各级干部和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到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

(二)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落实《安顺市脱贫攻坚问责工作细则》,健全脱贫攻坚工作督察问责机制,发挥督查巡查的倒逼作用,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加强明查暗访,实现脱贫成效通报、约谈常态化,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级干部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

(三)加强作风建设。坚决防止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切实解决工作中层层加码、弄虚作假等不严不实问题。严格贫困退出,克服“急躁症”和防治“拖延病”,强化驻村帮扶,防止一“派”了之,狠抓政策落地,防止一“发”了之,务求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保障工作经费,落实人员编制,选调一批能力强、作风正、工作实的干部到扶贫战线工作,充实加强各级尤其是乡镇的扶贫开发工作力量。

(五)加强舆论宣传。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舆论战、宣传战,深入宣传脱贫攻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既造声势、又鼓干劲,为 2017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开展扶贫政策培训宣讲,让干部掌握政策、群众知晓政策;大力做好对贫困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把扶贫同扶志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着力激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着力培育贫困群众自力更生的意识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

(上接第 23 页)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企业负责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教育局)

五、工作要求

(三十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发改社会〔2013〕201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卫计发〔2015〕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工作,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参合人员医疗经济负担,遏制和减少农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工作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稳妥推进的原则,建立大病补偿机制。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对于经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

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达到起付标准的参合人员,由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分级累进制的方式予以赔付。

二、大病保险规定

(一)大病保险统筹机制

大病保险工作由市级统筹,全市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工作制度、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赔付比例、统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保险机构与大病保险机构办公地点。

(二)大病保险内容

1.保障对象:本市辖区内凡参加当年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的参合人员,均享受大病保险。

2.保障年度:大病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保险运行年度一致,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跨年度单次住院且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的,按出院年度大病保险政策执行。参合人员异地就医未在当年及时申请赔付大病保险资金的,自动纳入下一年大病保险赔付范围计算,赔付比例按出院当年赔付政策执行,申请赔付期限为出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3.投保单位: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新合办)为投保人,统一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由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协议对保险对象进行赔付。

(三)资金筹集和管理

1.资金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再额外向参合人员收取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新农合筹资总额的 8%,之后根据新农合筹资水平及大病保险资金行情逐步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另从新农合筹资总额中按参合人员每人每年 3.5 元提取政策性亏损风险调节基金,之后视风险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决定每年涨跌幅度。对年度内因政策性因素导致大病保险资金超支的,商业保险机构在中标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其余政策性亏损部分通过风险调节基金或调整下年度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非政策性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2.资金管理。市新合办在市级财政设立专户,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收支两条线,除大病保险外,不得用于其它支付。各县(区)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将大病保险资金和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统一划拨到市级大病保险资金专户。市新合办每年 6 月 30 日前划拨当年大病保险资金的 50%给商业保险机构,12 月 31 日前再拨付当年大病资金总额的 30%给商业保险机构,年终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年度结余资金自动抵扣次年大病保险资金。商业保险机构依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设定大病保险资金账户。

(四)资金管理费用

商业保险机构按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将年盈利率(含保险机构营运成本)控制在大病保险年度资金总额(不含风险调节基金)的 5%以内,从大病保险资金中列支,具体比例通过招投标竞争确定。

(五)保险机构准入条件

- 1.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保险的必备条件;
- 2.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无不良市场信誉记录;

3.在安顺市辖区内机构健全,各县(区)均有完善的硬件和软件服务网络、办公场所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4.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专职工作人员;

5.商业保险机构省级管理部门同意开展安顺市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网络信息技术支持;

6.能实现大病保险单独核算。

(六)保险机构确定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卫生计生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合作期限三年。

(七)大病保险办事机构

市、县(区)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办事处(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办),由商业保险机构派专职人员组成,县(区)2人以上,市级3人以上,并承担场地、设施、大病保险管理信息软件开发、专职人员工资、营运等费用。商业保险机构须确保大病保险管理信息软件与现行新农合信息系统、定点医疗机构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对符合条件的参合患者,大病保险与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障同步实行即时结报和“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八)组建稽查队伍

根据市新合办授权,商业保险机构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和参合人员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将违规情况及时报市新合办,由市新合办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商业保险机构每月对本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上一结算月的病历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取复核,对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书面告知市新合办,对其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共同进行查处。

(九)风险分担和调节机制

1.商业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不善或费用控制不力形成的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自行全额承担责任。

经营管理不善或费用控制不力行为包括:

(1)未严格执行大病保险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标准。

(2)报销时未扣除贵州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不予报销项目;未扣除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简称三目录)外的诊疗服务项目。

(3)因商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与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勾结骗取大病保险资金。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认定的其它管理不善或费用控制不力行为。

(5)其他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亏损。

2.对年度内因政策性因素导致大病保险资金超支的,由市级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承担5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50%。

3.大病保险资金年度结余用于抵扣下年度的保险费,从大病保险政策正式实施年度起,大病保险资金以3年为一个周期统筹使用,每年度结算一次。

三、大病保险赔付办法

(一)赔付范围

参合人员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对个人年度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给予再次赔付。合规医疗费用,是指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居民大病保险不予支付项目（试行）〉的通知》（黔卫发〔2013〕23 号）文件规定，剔除不予报销项目后，实际发生剩余费用。

（二）赔付比例

参合人员大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自付部分扣除不予支付项目，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纳入大病保险。2017 年起我市一般参合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5000 元，11 类精准扶贫医疗救助保障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3000 元，以后起付标准随国家及省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最高赔付金额为 30 万元。根据自付费用高低分段确定赔付比例，按照超额累进方法分段计算赔付，自付费用越高赔付比例越高，赔付金额等于各段赔付的合计，最低赔付比例不低于 50%，报销比例随着筹资能力和水平变化逐年调整。

经大病保险赔付后个人自付部分金额较大，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城乡医疗救助。民政部门以及商业保险机构应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互补作用。通过大病保险的实施，使大病保险保障度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提高 10%。

（三）赔付流程

对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病保险理赔资金，商业保险机构实行先结算、后审核制度。

大病保险按以下程序赔付：

1. 市内住院：市卫生计生委为市新合办信息系统与商业保险机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支持和协调服务后，商业保险机构最迟应在签定大病保险合同的 30 日内，在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实现即时对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参保人员在市辖区内定点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由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现场赔付，赔付资金由医疗机构垫付。定点医疗机构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月，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大病保险上一结算月参合患者的理赔金汇总结算，并由各医疗机构填写《安顺市大病保险理赔资金审批表》并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商业保险机构自收到医疗机构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申报资金总额的 70%，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定，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剩余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垫付款的资金结算或擅自减少结算资金。

参合人员在尚未实行现场即时结报的医疗机构就医，出院后 12 个月内，在获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持农合证、身份证（或户口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原件、疾病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及收款收据的复印件、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到所辖区域的县级商业保险机构申请赔付。

2. 市外住院：参合人员在市外就医或在外务工因病住院的，在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或非营利性的其它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后 12 个月内，持农合证、身份证（或户口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原件、疾病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及收款收据的复印件、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大病保险办申请赔付，商业保险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入参合人员账户。

(四)争议处理

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在即时结报工作中发生争议,双方协调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市新合办负责调查,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商业保险机构在理赔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申请不实或存在虚构事实、伪造票据等情况的,按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开展大病保险是加快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保障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及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大病保险工作平稳推进。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技术指导、制定配套措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资金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的制度衔接;审计部门负责每年大病保险资金结算时的审计工作;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市医改领导小组、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要主动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将年度大病保险运行情况报送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保监局。

(三)加强监管,完善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参合人员的权益和大病保险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一是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市卫生计生委作为市新合办主管部门,要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合同,维护参合人员信息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二是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市卫生计生委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三是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情况、筹资标准、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大病保险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实施方案。

(四)加强宣传,注重引导

要加大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知晓率,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其它事项

(一)市卫生计生委要根据此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本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印发的《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 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安顺市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 十大专项行动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圆满完成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的相关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坚持重点突破、精准施策，坚持聚焦难点、精准调度，坚定战略部署不动摇、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团结协作、苦干实干，确保在全省经济发展综合测评中实现保位升位，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围绕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大力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十大专项行动，紧盯产业行业各项经济指标，全面发力、重点提升，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协调发展、均衡发展。2017 年实现生产总值 810 亿元，增长 13%以上；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0 亿元，增长 2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92 亿元，增长 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3000 万元以上省外签约项目到位资金增长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旅游接待人数增长 35%，旅游总收入增长 38%；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3%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完成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800 亿元，新增入库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35%以上。

牵头领导：赵贡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服务业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80%以上，新增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规上企业 47 户以上，入库企业超过 100 户。

牵头领导：赵贡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工业经济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2%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以上，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户以上。

牵头领导：张本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消费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00 亿元，增长 13%以上，新增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30 户以上。

牵头领导：张本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 房地产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完成房地产投资 95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20%以上，新增入库房开企业 20 户以上、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5 户以上。

牵头领导：彭贤伦。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 居民收入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1.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

牵头领导：彭贤伦。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017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

牵头领导：熊元。

牵头单位：市农委。

(七) 招商引资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新引进项目合同投资总额 1200 亿元以

上，新引进省外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300 个以上，完成新增到位资金 938 亿元。

牵头领导：廖晓龙。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八）旅游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增长 38%以上，接待人数增长 35%以上。

牵头领导：廖晓龙。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基层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能力、疾病治疗能力、疾病康复护理能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分别提升 30%、15%、20%、30%、35%以上。

牵头领导：周丽莉。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 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牵头领导：张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市政府分管常务工作的领导作为十大专项行动的总协调人，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推进，实行月调度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作为各行动计划的牵头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负责相关行动计划的安排部署，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调度。各牵头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精准调度。各行动计划的牵头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超前研究应对举措，及时跟踪工作推进，对牵头的行动计划进行精准调度。各牵头单位要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明确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市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加强配合，主动履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严格督查。由市督查督办局牵头，会同各牵头单位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专项督办和严肃问责，并将行动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各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3号

李柚同志任安顺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张行同志任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杨平同志任安顺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贾正宁同志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中草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黄猛同志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粮食储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蒋贵川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主任（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曾德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冯朝生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胡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叶宜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主任（局长）职务；

陈应武同志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4号

张持彬同志任安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王勇同志任安顺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吴松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项连枢同志任安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程灿同志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玉康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娅丽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安顺市实验学校理事会理事职务；

谌宁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2 月) 省级收文目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黔府发:

黔府发〔2017〕1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17〕2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南自治州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黔府发〔2017〕3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 年度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黔府发〔2017〕4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11 年—2015 年)的决定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7〕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7〕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7〕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7〕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7〕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 月-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安府发:

安府发〔2017〕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7〕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函:

安府办函〔2017〕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7 年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交办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年1月至2月)

1月

1日,张行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元旦期间安保工作。

1日至2日,熊元在平坝区出席贵州省三岔河引子渡提水工程开工仪式;在平坝区出席2016年中央财政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仪式。

2日,张本强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2日至4日,彭贤伦在香港参加第六届香港世界论坛暨让城市更优秀颁奖礼。

3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张行、王瑜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在政协各代表团驻地看望出席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委员。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张行参加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

3日至6日,董艳玲在广东省珠海市参加2017“天下贵州人”走进广东多彩贵州旅游推介会暨安顺市旅游招商推介会。

4日,赵贡桥到黔南州都匀市参加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攻坚决战2017年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主持召开安顺市应急平台体系项目建设资金专题会、华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性质专题会,廖晓龙、张本强出席。

▲胡金武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专家评审组评审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工作。

▲张行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现场观摩会。

4日至9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王瑜参加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日,赵贡桥、文洪武到贵阳参加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6日,熊元、彭贤伦陪同安徽商会执行会长徐罡在安考察并座谈。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电视电话会议。

7日至8日,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培训会。

8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王瑜参加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

▲王瑜在贵阳参加省委农村经济工作会议。

9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1次党组(扩大)会议,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王瑜参加。

▲赵贡桥主持召开中医健康城项目建设专题会,周丽莉出席。

▲熊元出席全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培训会

精神传达会议。

▲周丽莉到市中医医院调研。

10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

▲陈训华、张本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贵州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

▲陈训华、王瑜出席全市第三批骨干水源项目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赵贡桥到平坝区检查2017年全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筹备情况。

▲胡金武到省科技厅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到关岭自治县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市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熊元陪同国务院第三方评估组在西秀区评估考察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到西秀区、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周丽莉到市红十字会调研。

11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第 3 次常委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王瑜列席。

▲陈训华、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 2017 年全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熊元、王瑜到省水利厅参加部省共建安顺市石漠化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推进情况；出席安顺市实验学校 2017 年“腾飞的实验梦”新春音乐会。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省政府汇报对接工作。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省消防防火工作培训会；出席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会议。

11 日至 12 日，胡金武在广东省揭阳市考察中德生态城项目。

11 日至 17 日，董艳玲在紫云自治县调研。

12 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十一届省纪委六次全会第一、二次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紧急会议。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财政工作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实施方案大纲编制审查会。

▲张本强出席全市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反馈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专题会。

▲王瑜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考察组在安顺考察。

1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全省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紧急会议，彭贤伦出席；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赵贡桥到省监狱管理局汇报对接太平监狱搬迁相关事宜。

▲赵贡桥、张本强出席 2017 年安顺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园区及乡镇环保基础设施专项督查反馈会；主持召开 2017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调度会议。

▲张本强出席宏盛化工公司复产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贵州虹轴轴承公司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专题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安顺 2017 年春运启动仪式；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3 日至 14 日，胡金武在重庆市重庆通用航空集团公司、重庆暄洁集团公司考察。

13 日至 15 日，熊元主持召开市农口系统工作调度会；出席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

14 日，赵贡桥出席全市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 2017 年全市财税指标基数相关事宜专题会、2016 年目标考核奖励相关事宜专题会，文洪武出席。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14 日至 20 日，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15 日，陈训华、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

16 日，赵贡桥、文洪武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旅游区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并出席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到安吉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熊元主持召开市农口部门工作推进会；到平坝区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市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调研。

▲张本强出席电煤长效采购合同签约专题会；到西秀区产业园区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周丽莉到市卫生计生委、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西秀区疾控中心督导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6日至21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7日，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专题会，周丽莉出席。

▲彭贤伦到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投公司调研。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全省电煤“双十亿”资金落实情况专题会；出席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并检查贵州省2017年“助力脱贫攻坚博爱行”走进极贫乡镇捐赠仪式筹备情况。

▲张行出席市委组织部到市公安局开展班子及班子成员任期考察座谈会。

17日至18日，熊元陪同山西省脱贫攻坚督导组在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18日，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出席2017年一季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一季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张行出席；主持召开全市煤矿企业集团负责人座谈会。

▲周丽莉到市台办、市国教办、市外事办调研；陪同副省长何力在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出席贵州省2017年“助力脱贫攻坚博爱行”走进极贫乡镇捐赠仪式。

▲张行出席西秀公安分局争创全国优秀公安局动员部署大会。

19日，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猴场乡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调研全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工作调度会。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到省机场集团公司对接饰面石材产品推广事宜。

▲周丽莉陪同省政府驻京办事处副主任王心一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

▲张行在贵阳参加省政府2016年消防目标检查考核工作汇报会。

20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第4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赵贡桥、文洪武、张行出席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董艳玲到紫云自治县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熊元主持召开市供销社42号地块开发利用有关事宜协调会。

▲廖晓龙出席驻外招商分局人员表彰暨驻外招商分局与县区衔接会。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全省质监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民宗委调研。

21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2次党组(扩大)会议，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中共安顺市委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会暨市委常委会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

▲文洪武、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安顺市2017新年音乐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评审会。

▲张行陪同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慰问困难民警。

22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

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中心组第 1 次（扩大）集中学习研讨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醒约谈会。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全市军工企业迎春座谈会。

▲陈训华、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到平坝区齐伯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出席 2017 年归侨和侨眷及港澳台同胞代表迎春座谈会；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春节安保动员部署暨队伍建设和基础工作规范化专项整治活动总结大会。

23 日，陈训华慰问正厅级离退休老同志和驻安部队。

▲陈训华、赵贡桥、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1 次会议。

▲陈训华、周丽莉慰问市直困难职工、市属企业特困下岗失业人员、公安基层一线单位和个人。

▲赵贡桥到平坝区指导区委常委会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讨论会；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对接会。

▲文洪武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董艳玲到西秀区蔡官镇、平坝区乐平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水务工作会议；在贵阳参加全省烟草工作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24 日，陈训华、赵贡桥出席 2017 年老同志情况通报座谈会。

▲陈训华、张本强到黄果树旅游区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并检查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指导县委常委会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在镇宁自治县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

动。

▲赵贡桥、胡金武出席《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专题会议。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监管企业、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指导市财政局党组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

▲董艳玲到关岭自治县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平坝区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退役士兵有关工作部署会；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西秀区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张本强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张应伟在安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全省电煤“双十亿”资金落实情况。

▲周丽莉出席 2017 年全市冬春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贵阳参加 2017 年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省公安局长会议。

25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十字乡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慰问贫困老党员、群众，并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动员会；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水塘镇慰问计生户并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出席退役士兵有关工作部署会议；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25 日至 26 日，胡金武在中航规划建设长沙设计研究院对接安顺黎阳表面处理中心项目规划事宜。

26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安顺市特色农产品发展行动计划专题会议，赵贡桥、熊元出席。

▲廖晓龙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工作。

▲张本强到西秀区督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到市直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春节期间工作安排情况。

▲张行到民政系统、公安系统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27 日，陈训华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一线干部职工。

27 日至 28 日，张行慰问一线执勤民警。

28 日，廖晓龙出席 2017 “金鸡唱韵·大地回春”黄果树新春开门纳福活动。

▲张本强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一线工作人员，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 月

1 日至 4 日，张本强率队在湖北动员在安投资煤矿企业负责人返安复工复产。

3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熊元、彭贤伦、张行参加 2017 年义务植树活动。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出席《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汇报会。

▲熊元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表彰大会。

▲彭贤伦到西秀区调研环卫工作。

4 日，陈训华、周丽莉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到安顺煤矿、安顺电厂检查煤炭生产及电煤保供情况并主持召开电煤保障供应现场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贵州绿色产品风行天下”工作部署会。

▲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旅游工作。

▲周丽莉到平坝区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5 日，彭贤伦主持召开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专题会。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电煤保供情况。

▲张行到西秀区公安分局调研。

6 日，陈训华指导普定县常委会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与省科技厅厅长廖飞一行座谈。

▲赵贡桥到平坝区齐伯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调研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张本强与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负责人座谈。

▲周丽莉到市创卫办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

市工作。

▲张行到市公安局扶贫点紫云自治县宗地乡调研帮扶工作。

6 日至 7 日，熊元陪同省农委主任袁家瑜在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 2017 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调度座谈会，文洪武出席。

▲胡金武到风雷公司调研高低压氧舱生产项目建设情况。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牟勇在安调研。

▲熊元随市委书记曾永涛陪同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一行在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工作；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张本强到贵州风雷氧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周丽莉到省卫生计生委汇报对接工作。

▲张行到西秀区调研；到黄果树旅游区公安分局调研。

7 日至 8 日，陈训华在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8 日，赵贡桥到遵义南部新区、新蒲新区考察新区建设运行管理及投融资模式。

▲胡金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评审会。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和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民建贵州省委主委、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在安调研。

▲张本强到西秀区督查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周丽莉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创卫办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主持召开四届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董艳玲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负责人座谈。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黄平到关岭

自治县调研。

9 日至 10 日，廖晓龙在广东深圳与东海航空对接航线事宜。

10 日，陈训华、彭贤伦、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动员会。

▲赵贡桥到黄铺物流园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

▲胡金武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到普定县马官镇调研通用航空文化产业教育项目。

▲熊元到平坝区出席安顺市智力支边“三下乡”活动。

▲彭贤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大扶贫”专场招聘会活动。

▲张本强到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汇报对接工作。

▲周丽莉审看安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汇报片；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整改点调研督导。

▲张行出席全市消防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11 日，张本强陪同公安部消防局和省消防总队调研组在安检查消防工作。

12 日，周丽莉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点检查。

12 日至 13 日，陈训华在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参加离任审计工作见面会。

13 日，赵贡桥、张本强到贵阳高新区、贵安新区考察新区建设运行管理及投融资模式。

▲胡金武到湖南长沙洽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事宜。

▲文洪武主持召开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专题调研座谈会。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遍访贫困户。

▲董艳玲、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培训班学习。

▲彭贤伦主持召开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工作调度会；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点检查。

▲张行出席中央信访联席办调研组在安调研座谈会。

14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 次会议，张本强、周丽莉列席。

▲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机场一

期改扩建工程(通用航空部门)立项(代可研)及航站楼改扩建项目外观设计工作汇报会。

▲文洪武陪同省政府金融办下基层帮扶上市企业调研组在安调研。

▲熊元、王瑜到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及水务改革工作。

▲彭贤伦出席国土工作助推脱贫攻坚政策解读培训会。

▲张本强陪同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景亚萍一行在安调研；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敖鸿一行在安督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周丽莉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1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暨绿色农产品产销工作会，赵贡桥、熊元、张本强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市有关观摩会协调推进会。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新华社贵州分社来安采访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座谈会。

▲文洪武到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陪同省教育精准扶贫督导检查组在安督导检查。

▲熊元到普定县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

▲周丽莉陪同国家技术评估组在安技术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公安局调研。

1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2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文洪武出席；主持召开宏盛化工公司恢复生产事宜专题会，张本强出席。

▲董艳玲出席省教育精准扶贫督导检查安顺市汇报会。

▲熊元到西秀区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档案局局长田洪在安调研精准扶贫档案和县级档案馆新馆建设工作。

▲彭贤伦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陪同达拉斯美中商会会长助理孙逸超一行在安考察。

▲张本强主持召开紫云自治县“8.20”重大道

路运输事故后续工作专题会；陪同贵阳海关副关长陈清峰一行在安调研。

▲王瑜陪同省水利厅调研组到平坝区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16 日至 17 日，陈训华、周丽莉陪同国家技术评估组在安技术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17 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出席 2016 年县（区）党委（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并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

▲胡金武陪同新华社贵州分社副社长刘茜卉在安调研。

▲熊元、王瑜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

▲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周仕飞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调研。

18 日，胡金武指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党组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工作。

19 日至 21 日，董艳玲到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考察。

19 日至 22 日，赵贡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汇报对接工作。

20 日，陈训华、文洪武与中国银行贵州分行行长李民一行座谈。

▲陈训华、彭贤伦调研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和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

▲熊元出席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廖晓龙、周丽莉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工业和商贸流通等经济指标分析调度专题会；陪同新吉奥控股集团副总裁李峰一行在安考察；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王瑜到普定县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20 日至 22 日，胡金武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21 日，陈训华调研市规划展览馆、科技馆、图书馆等场馆规划建设工作。

▲陈训华、熊元陪同水利部副部长刘宁一行在安调研。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

推进会。

▲胡金武在北京参加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公司股改交流会议。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 2017 年全省扩大民间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PPP 项目建设推进大会；在省政府参加省国有企业帮扶 12 个重点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题会。

▲熊元陪同省移民局副局长张杰一行在安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 2017 年全省商务、投资和贸易促进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贵阳参加全国应对 H7N9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到贵阳参加第五次全省残疾人事业会议暨 2017 年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王瑜主持召开全市水务改革工作会。

22 日，陈训华出席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与贵州安徽商会考察团座谈；到省委参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传达会议。

▲文洪武出席全市第一季度金融工作调度会；在贵阳参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 2017 年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恒远建材公司、安顺虹轴轴承公司、梦翼飞无人机公司调研；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信息基础设施三年会战攻坚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与农工党贵州省委主席黄惠玲座谈；出席 302 医院与青岛中心医院对口支援座谈会。

▲张行在省群众工作中心（省信访局）参加全省信访局长电视电话会议；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23 日，陈训华、赵贡桥参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到安吉精铸公司、安大锻造公司调研军工企业发展情况。

▲赵贡桥、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培训会。

▲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军民融合项

目事宜；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调研组座谈。

▲文洪武陪同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赵中权一行在安调研。

▲董艳玲陪同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兴男在安调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情况。

▲彭贤伦到普定县调研小城镇建设情况。

▲张本强到安顺煤矿调研并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调度工作紧急会议。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5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张行出席安顺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暨全国两会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作任前供职发言。

▲王瑜到西秀区督查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并走访贫困户。

24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熊元、周丽莉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2次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第7次会议，熊元、张行列席。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春季攻势部署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军民融合暨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

▲文洪武到贵阳出席华贵保险揭牌仪式。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张本强出席2017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依法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供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全市教育系统教师稳定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青岛市中心医疗集团博士邹晓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到普定县公安局调研。

25日至27日，董艳玲在青岛参加“贵有真情？感恩有你”青岛旅游推介暨多彩贵州风巡演活动。

26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产业子基金春季攻势部署会，文洪武、熊元出席。

▲熊元出席全省农村“三变”改革现场观摩推进会现场协调会。

▲周丽莉出席“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张行到平坝区公安局督导全省公安交通管理暨公安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平坝观摩点筹备工作。

26日至27日，陈训华在山东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26日至28日，熊元在山东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27日，胡金武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千企改造”政研银企对接会。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反馈会。

▲张本强出席全市质监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电煤保障工作紧急会议。

▲周丽莉主持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1次会议。

▲张行到贵阳参加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保密工作会议。

▲王瑜陪同水利部调研组在安调研。

28日，陈训华、赵贡桥、廖晓龙、张本强、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春季攻势产业扶贫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到黎阳国际调研。

▲赵贡桥、文洪武到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董艳玲指导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军民融合暨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有关事宜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十件实事责任分解专题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供紧急专题会。

▲周丽莉到贵阳参加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张行在平坝区参加全省公安交通管理暨公安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

▲王瑜到普定县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